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2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
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
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
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對
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
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
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
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
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
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對於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27
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
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人之委任狀。此項上訴程式合法之欠缺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

01 1月1日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，本院卷第267-268頁），命上
02 訴人於收受補正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補正裁定已於113
03 年11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269
04 頁）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5 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（本院卷第
06 273-277頁）。上訴人既逾期而未補正所欠缺之上訴程式，
07 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11 法官 鄭舜元
12 法官 林孟和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書記官 何佳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